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3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吳迎曦

陳定康

被告 林錫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先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下午12時24分起至同日下午12時41分許、同年11月18日上午9時起至同日上午11時17分許、同年11月25日上午9時53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駛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永和中和路停車場、於同年12月9日上午11時14分起至同日下午3時17分許駛入Times長沙街二段停車場（以下合稱系爭停車場）停放，惟系爭車輛離場時，卻未依停車場告示牌所示繳納停車費後才離場，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，且按上開告示牌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

01 告3,000元之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現場告示牌、系爭
02 車輛進出系爭停車場之時間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之
03 主張為真正。至於被告辯稱當時按鍵按不出來繳費金額，先
04 按地上停車格的號碼，之後按車牌號碼都按不出來，那個停
05 車場我常常去停，別的地方我都有繳費等語，惟參酌現場告
06 示板可知駕駛應於駕車離場前至繳費機繳費，停車場係採車
07 牌辨識計費，有告示牌可證，可見被告辯稱以停車格號碼操
08 作繳費機繳費，尚屬無據。況被告係於不同停車場、不同日
09 期均未繳費即離場等情，其所辯稱之繳費機有故障無法操作
10 之情，殊難想像，有悖於常情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契
11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
14 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